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9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AB000-K113004A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（113年度中簡字第99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AB000-K113004A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；下稱被告）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扣押三星廠牌Samsung Galaxy Note 10手機1支，然該物並無扣押必要，爰依法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警徵得被告同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7日12時2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扣得被告所有之三星廠牌Samsung Galaxy Note 10手機1支。嗣被告經檢察官認定其涉嫌妨害秘密等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

處刑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992號案件審理中，業經
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惟查，本案尚未審結，則上開手機
是否為被告為前揭妨害秘密等犯行所用之物，實屬未明，仍
待釐清有無宣告沒收之可能性，自有隨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
其他調查之可能，而認仍有繼續扣押必要，尚不宜在本案未
確定前逕予發還。從而，為日後審判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，
當有留存之必要，應俟全案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
為宜，被告聲請發還上開手機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